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4.8.29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論文撰寫格式

本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應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論文並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日期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或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口試日期

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或 1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則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後之原因。

(三)申請流程

- (1)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2)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3)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 (4) 口試通過確認：審核結果為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者，應於口試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並繳交修正確認書。
- (5) 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四、論文學位口試

(一)申請日期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或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口試日期

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則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後之原因。

(三)申請流程

- (1)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
- (2)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
- (3) 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完成論文比對，並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 (4)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5)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6)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分表應於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密封後由研究生立即交至系辦。
-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4) 論文修正：
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二)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六、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含口試日期敲定、口試委員聯繫及口試邀請公文、論文寄送、場地申請、佈置、委員接待、現場錄音或紀錄、器材借用、服務同學安排等事項，均由申請之研究生自行負責。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